

一图读懂

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第二批）

2021年9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和社会反响。为进一步规范化、清晰化无需及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提高审批效率及人民群众便利度，现对我市第一批项目清单进行扩充完善，形成《**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第二批）**》，本清单自2024年12月28日起施行。《淄博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继续有效，与本清单生效后**共同执行**。

一、不属于规划许可范畴，无需规划许可

1. 建设无基础且可移动的公用建（构）筑物或设施，如临时献血设施、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快递柜等。
2. 既有建设项目公用配套设施的调整、增设或改造，如室外健身设施、花架廊架等。
3. 依附建（构）筑物增设防盗窗、空调架、空调室外机组、太阳能等设备设施。
4. 因环境整治提升增设的隔音或美化改造设施。
5. 按相关政策标准要求增加节能设施、适老化与无障碍设施、消防设施等。
6. 既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
7. 不涉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构）筑物，加油加气加氢站项目在满足相关安全条件和规范前提下，在用地内增设橇装式加油装置、储油（气）罐等设施改造项目。
8. 工业项目按原审批内容，在既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安装、升级、改造各类储罐（不含大型油气储罐）、换热器等设备。
9. 市内登记注册的纳入统计部门范围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内部增设自用橇装加油（柴油）装置。
10. 大型场馆用地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

二、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经小区业主协商一致后，由物业、社区、业委会或业主主导实施，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利用小区现有建筑物架空层等改造或增设为全体业主服务的公共服务用房。
2. 符合相关规范和安全条件，非居住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加装符合使用功能和景观要求的无围护结构电梯、室外消防楼梯工程。
3. 建筑面积300㎡以下的政府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便民等公益性简易临时用房。
4. 公园、绿地广场等用地内的园林景观小品或者其他配套建（构）筑物，包括非经营性的室外健身（游乐）设施、公共厕所等。

三、其他说明

1. 列入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在不涉及规划修改、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等前提下，可以无需或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建设中应遵循《民法典》等有关物权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并征得所在土地权属人的同意，按相应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建设。涉及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应依法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
3. 以上行为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在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造成周围环境或设施损害与破坏，使国家、组织和公民个人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或个人）需承担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